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3〕56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局属各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7日

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要求，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法治国〔2023〕1号）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和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对涉及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自2023年3月15日开始，至10月31日基本结束。

二、整治内容

以2023年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刊登于《全面依法治国调研与督察》2023年第1期），在2022年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深入查找普遍性问题、特有问题和新问题，聚焦以下六个方面开展整治：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

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 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 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 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 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六) 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整治 2022 年专项自查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是否依然存在执法人员漠视群众合法权益，轻微违法不免罚，对群众诉求答复不准确、不专业、不细致，违法违规限制车辆通行等问题。

三、组织领导

成立忻州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总体协调。

组 长：左百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张祥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王卓斌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郝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于 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郑晓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董晋骞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各成员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职能，承担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做好协作配合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卓斌

办公室副主任：于雷 郑晓勇 董晋骞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规范提升组、履职监察组、明察暗访组。

（一）综合组（督导一组）组长：王卓斌，副组长：张海峰，成员：陈文军 智利军、范文荣，主要任务：承办动员部署、阶段性推进、总结等专项会议；起草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等文字

材料。

(二) 规范提升组(督导二组)组长: 郑晓勇, 成员: 张俊马、沈杏花、戴晋荣、杨璐。主要任务: 组织开展案卷评查等专项活动; 根据问题制定相关规范性制度; 组织开展执法能力提升活动。

(三) 履职监察组(督导三组)组长: 于雷, 成员: 刘怀远、袁慧军。主要任务: 收集汇总问题线索, 建立问题清单; 督促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受理投诉举报, 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 明察暗访组(督导四组)组长: 董晋骞。成员: 白保存、石变成。主要任务: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深入基层一线走访调研; 梳理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四、重点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 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专项整治, 深化巩固 2022 年自查整改工作成效, 抓好露头新问题自查整改。

(一) 整改“回头看”。全面回顾 2022 年自查整改工作情况, 结合实际深化自查整改各项有效举措, 对照整改问题清单和典型案例, 逐项核实、对账销号, 全力清办积案, 精准追责问责, 防止问题反弹、顽疾变异。

(二) 收集问题线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设立线索举报热线，建立完善问题线索收集移交机制。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的反映和意见。通过采取座谈、访谈等方式，多层面、多途径了解核实情况，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调查核实形成问题清单并筛选典型案例。

(三) 全面自查自纠。市交通运输局强化压力传导，各县(市)全力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刀刃向内”自上而下开展自查，通过开展行政复议应诉案卷大起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对本系统、本部门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对执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清缴，做到内部管理主动查、外部线索倒逼查、重点问题深入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分析原因、边查边改、销号管理，以“清单式”“项目化”的方式，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显性问题和根源问题一体整治，推动问题彻底解决。

(四) 组织实地督导。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力量，综合运用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执法办案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基层群众和一线执法人员呼声，督促指导真查真改、立行立改。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问题突

出的单位，及时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要求限期改正；对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积极全面整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要执纪在前，抓住热点问题、典型案例，追根溯源，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尤其涉及交通运输执法制度性、习惯性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解决，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路线图、责任人、时间表，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违法违规执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能姑息放纵。

（六）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要注重从执法末端发现问题中查找制度层面的根源，有针对性的推进制度建设与创新，堵塞制度漏洞。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结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统筹衔接，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本辖区、本系统 2023 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持续推进。

五、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7日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迅速作出安排部署，组建工作专班，落实中央和省、市整治要求，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建立完整整改台账，明

确工作方式和检验标准，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上旬至5月上旬）。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要结合实际，全面自查、逐一分析，摸清底数、分类建立突出问题、普遍性问题、特有问题和新问题清单。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每月8日前向市局报送自查报告，包括动员部署、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整改措施及建议等。

（三）深入整改阶段（5月中旬至8月底）。各单位要在自查基础上，精准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通过查处案件、规范行为、健全制度等方式，逐步整改到位。同时，要建立健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要从2023年5月开始，每月20日前向市局报送专项整治事项清单和典型案例，清单要见人见事，明确具体，动态反映问题整改情况，典型案例要有基本情况、具体措施、整改效果和点评。

（四）实地督导阶段（9月30日阶段性完成）。市局将综合运用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执法办案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基层群众和一线执法人员呼声，督促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真查真改、立行立改。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问题突出的单位，及

时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问责。

（五）总结提升阶段（10月25日前阶段性完成，长期推进）

全面总结专项整治有效措施和工作经验，研究制定抓总治本的政策措施，尽快补齐制度短板，构建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对涉及有关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结合年度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提出具体清理建议，按程序作出修改或废止决定。提高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党内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大执法领域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力度，健全完善重大法治事件督察机制，把专项整治成果转化为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常态长效机制，实现法治督察与党内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一体化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中央领导高度重视，中央依法治国办专门作出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指示，市委市政府领

导结合实际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各级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政治任务，将专项整治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等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法治建设重要举措相结合，与践行“法治为民办实事”相结合，做到“一把手”亲自挂帅、一个问题一盯到底，提高开展专项整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党组要将此次专项整治纳入2023年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工作要点，作为本部门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安排部署。要在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优势和业务特长，分别成立线索收集、问题整改、实地督导、履职监察等工作组，实行专班化运作，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全系统动员部署。通过建立完善工作月报、重点专报、督查通报等制度，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指导、督促、安排好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问题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落实工作举措。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要强化主体责任，上

下联动，左右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条块结合、协同配合、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坚持“见人见事”，全面落实法治督查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规定进行移交，对后续处理情况，及时跟进、了解掌握。要做到开门整治，紧盯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困难事、烦心事，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力度，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一把尺子，让群众支持、监督专项整治工作，让群众感到变化、看到成效、得到实惠。

（四）严查整改问题。各级交通运输局和综合执法队要抓住突出问题、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追根溯源，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尤其是涉及交通运输执法制度性、习惯性的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建立整改台账，落实责任人、时间表，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五）严肃纪律，抓好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强执法领域问题线索的排查收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困难诉求。要聚焦基层执法站所和一线执法人员，对于发现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问题，严肃处理，严格追责，严惩不贷，坚决防止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反弹回潮，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六）巩固整改成效。深入开展问题原因剖析，从制度建

设层面对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做到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 结合 2022 年专项自查整改，举一反三、补足短板，建立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完善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衔接工作机制，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一起解决，消除基层执法难点痛点堵点，提高一线执法能力水平，做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

各县（市、区）市交通局要逐月汇总工作进展，每月 20 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整改结束后要形成总结报告，9 月 10 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报告应包含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等，并以附件形式报送整改问题清单（含 2022 年整改问题完成情况，对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的问题，要明确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3 个典型案例，追责问责、容错免责情况另作专题说明。

联系人：张海峰 13935011611，xzjtzfd@163.com

附件：1. 全面依法治国调研与督察第 1 期（总第 70 期）

2.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

项整治事项清单（2023年新问题）（模板）

3. 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事项
清单（2022年自查整改问题）（模板）
4. 专项整治工作人员联系人名单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共印25份

全面依法治国 调研与督察

第 1 期（总第 70 期）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 日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2022 年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题调研督察，部署河北、山西、湖南、广东四省党委依法治省办全面开展自查，在汇总分析自查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学者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专题督察报告，已经中央依法治国办领导同志审阅批准。现就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并部署推动标本兼治的制度措施，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一、“逐利执法”问题较为严重。一是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有的在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中，违规设定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最低处罚数额，每次不得少于 1.5 万元；有的对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设置行政执法数量考核指标，导致执法人员片面追求工作量，如某地共有 628 名民警在一天内现场查处同一类型违法行为超过 100 起；有的地方为扩大财政收入，违规下达非税收入任务，导致“逐利执法”。二是乱罚款、滥收费。有的落实“改进交警执法‘六项措施’”不彻底，在“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公布后，仍对符合免罚条件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有的在治超工作中违规收取年票、月票，出售“路牌”，凭借票、牌就可以正常上路行驶，造成“只要交钱就能跑”的执法乱象。三是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有的在路边违规设立微小摄像机、隐藏执法车辆对过往车辆进行移动测速抓拍；有的未经论证，随意扩大非现场查处范围，违规设置监控装备，造成异常数据增大，出现大量错误处罚决定。

二、执法规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一是滥用自由裁量权。有的对类型、情节相同的违法行为执法尺度不一，处罚金额相差较大；有的对违法行为擅自修改定性，如将本应予以罚款 200 元、记 6 分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违法行为，

随意变更为予以罚款 100 元、记 3 分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有的在查处危险品运输案件时，擅自降低处罚标准，将 3—10 万元罚款以“集体讨论”的名义改为 5000 元罚款。二是随意性执法。有的在服务区设置临时执勤点，不定时将主线拦断，随意引导车辆进入服务区进行现场查处；有的在行车道随意拦截正常行驶大货车进行执法，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有的超期扣车、不规范扣车，将暂扣车辆违规停放社会停车场，收取当事人高额停车费；有的对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违规予以放行；有的在执法过程中，先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又改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随意性较大。三是选择性执法。有的对运输车辆、小客车违法行为打击严厉，对电动摩托车、“老年代步车”违章等城市交通“顽疾”熟视无睹、不管不问；有的对同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驾驶人驾照积分不同作出不同处罚，对即将记满 12 分的驾驶人进行拆单处罚、降格处罚等。四是违法违规限高限宽限行。有的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桥梁、主要街道违规设立限高设施，且未科学合理设计绕行方案，阻断货车通行；有的升降限高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牌，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有的县城主城区 24 小时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并且违规细分轻型以下货车限行吨位。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长期存在。一是“一刀切”执法。有的不分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对私家车同乘行为全部认定为非法营运；有的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主观意图，

机械适用法条进行处罚，如某地对未进入国道检查站接受安全检查的车辆一律按“违反禁令标志”抓拍处罚，仅两个月抓拍量就多达 9300 多起；有的违反管辖规定和案件移交程序对非本辖区的疲劳驾驶行为全部进行处罚。二是运动式执法。有的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针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事后力度明显减小，没有真正做到常管常严；有的日常检查松，专项行动紧，热衷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短期内成效明显，但无法持续。三是过度执法。有的对同一当事人，在同一地点因同一违法行为连续多次作出处罚；有的以“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为由，在短短不到六个小时的时间内对 148 辆货车累计罚款 7400 元，平均每 2 分钟处罚 1 起；有的执法人员为增加绩效，采用钓鱼执法的方式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

四、执法粗暴问题时有发生。一是对待群众“冷横硬推”。有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执法不热心、不细心、不耐心，存在辱骂、恐吓当事人的行为；有的在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时，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态度消极，语言生硬冰冷；有的在执法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权利不规范，对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各项权利的正常行使保障不到位。二是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有的没有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对应予以说服教育的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仍然实施罚款记分处罚；有的对无证码头仅做行政处罚，未明确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导致违法行为在处罚后依然存在；有的对超载货车只处罚不卸载，在没有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况下

下就直接放行；有的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多，但疏导服务少，执法普法少；有的便民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出示电子驾照的驾驶人仍然以“未及时出示证件”为由作出处罚；有的对高速收费站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指导、监管不力，收费人员仅因蔬菜在运输途中变色、打蔫即认定不属于“鲜活”，不予免费通行。三是暴力执法仍然存在。有的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淡薄，用拳脚执法，在执法中拎摔、殴打、拖拉当事人，导致当事人受伤；有的将执法“外包”又缺少监管，导致违法执法、暴力执法。

五、执法“寻租”问题屡禁不止。一是徇私枉法，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有的在办理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徇私枉法，不按规定时限侦查、移送，超过取保候审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致使犯罪嫌疑人脱离司法机关监控；有的对本属于治安处罚的案件不按规定进行移送，而直接进行交通处罚；有的在查处酒驾违法案件时收受当事人好处，私自放行；有的在驾照考试中收取考试“过关费”；有的在上路查处违法车辆过程中，向车主主动索要财物后违规予以放行。二是对非法中介扰乱秩序打击不力。有的地方“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把已推行的便民措施谎称为“内部交易”，骗取群众钱财；有的地方只能线下办理货车通行证，企业在不同部门间多次辗转，“带车黄牛”及非法中介丛生，增加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不合理负担。三是辅警违法违规多发高发。有的执法单位违反工作规定，安排无执法资格的合同制聘用辅助人员单独上路执法；有的

辅警与社会“黄牛”、非法中介勾结，违法收受各种财物，以提供上岗勤务信息、擅离岗位、帮助驾驶人伪造信息等方式放行违法车辆。

分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各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依法治兵团委员会。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2023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2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事项清单（模板）

（2023 年新问题）

填报单位（盖章）：

日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方面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问题表现	原因剖析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联系人		
1	“逐利 执法”问 题	1. 2. 3. 4.						
2		“逐利 执法”问 题	1. 2. 3. 4.						
3			1. 2. 3. 4.						

4	1. 2. 3. 4.	
5 執法不 規範問 題	1. 2. 3. 4.	
6	1. 2. 3. 4.	
7	
8	

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是专项整治事项清单（模板）

（2022 年自查整改问题）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方面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阶段性成效	长期举措	备注
1		1. 2. 3. 4.					
2	以人民 为中心 的执法 理念树 立不牢	1. 2. 3. 4.					
3		1. 2. 3. 4.					

4	……	1. 2. 3. 4.	
5	选择性 执法问 题	1. 2. 3. 4.	
6	1. 2. 3. 4.	
7	选择性 执法问 题	
8	

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备注
市交通局	联络员	张海峰	执法队办公室主任	13935011611	
原平市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宁武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保德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定襄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繁峙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神池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代 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静乐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岢岚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五寨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偏关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河曲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五台县	分管领导				
	联络员				
五台山 风景区	分管领导				
	联络员				

